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trackers\*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 B-119.899

---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0)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36)  
Xtrackers Nifty 50印度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5)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 (證券編碼：2848)  
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07)  
Xtrackers 富時越南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87)  
Xtrackers MSCI 巴西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8)  
Xtrackers MSCI 俄羅斯權重上限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7)  
Xtrackers MSCI 環球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9)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3)  
Xtrackers 滬深300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9)  
Xtrackers MSCI 印尼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99)  
Xtrackers MSCI 中國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55)  
Xtrackers MSCI 馬來西亞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82)  
Xtrackers MSCI 泰國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92)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6)  
Xtrackers MSCI 新加坡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65)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 有關將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暨股東特別大會之重要通知

---

貴香港股東：

除非本通知另行界定，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2020年2月12日的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召開將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暨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的通知，特別是誠邀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查閱有關地點變

更的公告之註腳。

在2019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的傳播下，盧森堡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宣布進入為期三個月的緊急狀態。根據憲法所賦予的緊急權力，政府通過法令頒布若干就公司和其他法人在舉行會議上的臨時措施。

基於上述的條文，並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安全，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2020年4月17日以非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周年大會和特別大會。所有股東應通過代表在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由於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的股份的唯一登記股東，香港股東如欲向周年大會及／或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不可撤回委任書，在周年大會及／或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及表決及其後為同一目的、就相同議程舉行的任何會議上作其代表，以其名義代香港股東就議程所列事項行事及表決，閣下請於2020年4月13日前適時向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經紀或中介機構提交指示以便轉交本公司。

請注意，誠如本公司香港發行章程所言，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金融中介機構以其名稱及代表股東投資本公司)未必可以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權利。

將於周年大會處理的決議案全文如下：

1. 董事會報告及已核准法定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
3. 分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各有關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每股擬分派股息(如有)將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或該日前後在[www.Xtrackers.com](http://www.Xtrackers.com)<sup>1</sup> 刊登。
4. 重選 Ernst & Young S.A. 為本公司已核准法定核數師，任期直至將批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帳目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時為止。
5. 董事會卸除其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期間履行的職責。
6. 法定委任(重選：Manooj Mistry, Philippe Ah-Sun, Alex McKenna 及 Freddy Brausch；選舉：Thilo Wendenburg)及獨立董事的報酬<sup>2</sup>。
7. 其他事項。

將於特別大會處理的決議案全文如下：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21條，並於2020年5月7日生效，規定董事會可就

---

<sup>1</sup>此網址 [www.Xtrackers.com](http://www.Xtrackers.com) 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任何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分拆或合併作出決定如下(建議的修訂劃上底線以方便參考)：

- 在第 21 條加進新的第二十段如下：

「如前段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分拆或合併。在此種情況下，須在分拆或合併生效之前至少30日向有關基金或類別的股東發出通知，使這些股東能夠要求在分拆或合併生效之前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 修訂第 21 條現有的第二十段如下：

「有關某一基金或類別的清盤、同一基金的某一類別與另一類別的合併、某一基金或類別的拆分，或某一基金或類別股份的分拆或合併的決定，亦可由有關基金或類別另行召開股東會議決定，該會議不設定法定人數，有關決定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簡單多數股份通過。」

- 第 21 條的標題更改如下：

「股份的贖回、轉換、合併和分拆、各基金的合併、拆分和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電話號碼：+852 2203 6886)提出。

承董事會命  
2020年3月31日

---

<sup>2</sup>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